

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20〕33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安县低保边缘困难群众定期生活补助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惠安县低保边缘困难群众定期生活补助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惠安县低保边缘困难群众定期生活补助方案（试行）

为实现打赢脱贫攻坚战目标，构建更加牢固紧密的民政兜底保障体系，推动我县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我县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低保边缘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民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52号）、《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贯彻省市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行动计划〉的通知》（惠委办〔2020〕32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助对象

（一）持有我县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我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扣除医疗、康复、教育等刚性支出费用后高于当年度低保标准并且低于当年度低保标准的2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低保边缘困难群众定期生活补助：

1. 重特大疾病、罕见病患者；
2. 重度残疾人或精神、智力三级的残疾人；
3. 幼儿园学童、公立学校接受全日制教育本科及以下的在读学生；

4. 因发生自然灾害、火灾、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成员中满 60 周岁以上老人或未成年人；

5. 其他经镇党委、政府研究符合申请条件的对象。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补助；已补助的从发现之日起予以取消，并追回已发补助：

1. 本人或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 不能提供申请补助所需有效材料或原始证明的；

3. 拒绝配合调查核实情况，隐瞒家庭或个人真实收入、财产状况，出具虚假证明的；

4.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但未依法履行义务，致使申请人未获得赡养、抚养、扶养权益的家庭；

5. 因违法犯罪、自伤自残、打架斗殴、赌博酗酒、吸毒等造成生活困难的；

6.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并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生产、劳动的家庭；

7. 申请人被列入恶意失信黑名单的；

8.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不得享受补助的其他情形。

二、申请审批

（一）申请及受理

申请低保边缘困难群众定期生活补助应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属地镇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受申请人委托，村（居）委会可代其向户籍所在属地镇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及其相关材料。

镇政府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镇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在村（居）委会协助下，对申请对象及其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困难类型等，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调查索证等方式进行初步调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通过省级核对平台进一步调查核实；对明显不符合条件的，应将申请材料退回，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三）审核审批

1. 审核。镇政府根据家庭经济状况初步调查等情况，对是否给予申请人补助提出建议意见，并及时在村（居）委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家庭经济状况初步调查和审核结果。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拟补助金额等，公示期为 7 天。公示结束后，镇政府应当将相关材料送县民政局审批。

2. 审批。县民政局应当自收到镇政府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批准给予补助的，从批准之日起下月起开始发放补助金。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通过镇政府将申请材料退回，书面告之并说明理由。

三、补助标准

低保边缘困难群众的定期生活补助金由各镇根据申请人家

庭实际情况报县民政局审批,原则上每户最高不超过各镇当月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的 1/2。

四、资金发放

(一) 县民政局负责低保边缘困难群众定期生活补助发放;

(二) 补助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申请人账户。

五、动态管理

(一) 复核机制。各镇政府应当根据低保边缘困难群众家庭成员和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进行分类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及时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手续。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可每年复核一次;对因学或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可每半年复核一次;对因灾或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可按季复核;对于返贫符合低保的家庭,应及时按程序办理低保。

(二) 整改机制。在开展复核、抽查等动态管理工作中,对申请人不如实提供家庭收入状况及采取虚报、隐瞒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经查实后,根据相关情况取消定期生活补助并进行追缴、列入社会救助黑名单。

六、资金筹集、管理与监督

(一) 资金筹集。低保边缘困难群众定期生活补助方案试行期间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试行期暂定 200 万元/年。

(二) 资金管理。县民政局应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资金监督。各镇人民政府和县民政局应当公布咨询、投诉电话，受理群众关于申请补助的咨询、投诉和举报。各镇应公示补助有关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低保边缘困难群众定期生活补助制度，是我县为实现打赢脱贫攻坚战目标，构建更加牢固紧密的民政兜底保障体系在政策、制度设计上的新突破、新创新。各镇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讲政治、履宗旨的角度出发，将此项工作列入镇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落实补助制度，给困难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特别是各镇政府要通过基层窗口、村宣传栏等媒体媒介，切实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政策家喻户晓。

（二）加强监督管理。县财政局、民政局对该项工作执行落实情况要联合定期开展督查指导，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县纪委监委。县纪委监委要加强执纪监督，严肃查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优亲厚友、贪污、挪用补助资金的违纪违法问题，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失职失责、落实不力等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要坚持追责问责与容错纠错相结合，鼓励担当作为，弘扬清风正气；对客观偏差或探索创新、先行先试造成工作失误的，从轻、减轻或免于追责。

八、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二) 本方案仅适用于低保边缘困难群众申请定期生活补助，申请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应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 各镇政府可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低保边缘困难群众定期生活补助办法，自行审批，所需资金可通过社会募捐、发动爱心企业捐资等方式筹集。

(四) 本方案自 2020 年 8 月 8 日起施行，试行 1 年。

附件：1. 惠安县低保边缘困难群众定期生活补助审批表

2. 重特大疾病、罕见病病种

附件 1

惠安县低保边缘困难群众定期生活补助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镇 村(居)				
户籍地		联系电话			
账户名		账号			
家庭成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出生年月	职业	月收入(元)
		本人			
申请理由	本人同意接受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对本人家庭收入、财产、生活水平、健康状况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所提供材料如有不实,愿放弃接受补助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或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村（居） 委会 协查 意见	经调查，该户符合低保边缘困难群众定期生活补助条件，同意上报。 经办人：_____ 驻村干部：_____ 村（居）委会（盖章）：_____ 负责人：_____ 挂村领导：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镇 人民 政府 审核 意见	经审核，该户符合低保边缘困难群众定期生活补助条件，给予定期生活补助_____元/月。 同意上报。 经办人：_____ 镇人民政府（盖章）：_____ 审核人：_____ 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县民 政局 审批 意见	经办人：_____ 惠安县民政局（盖章）：_____ 审核人：_____ 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表 说明	1. 申请人用黑色水笔正楷如实填写本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的需提供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委托书； （2）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 （3）申请补助的相关佐证材料。 2. 本表一式两份。

附件 2

重特大疾病、罕见病病种

一、重特大疾病

儿童先心病、儿童白血病、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乳腺癌、宫颈癌、肺癌、肝癌、急性心肌梗死、尘肺、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地中海贫血、尿道下裂、重性精神病、脑卒中、白内障、恶性肿瘤化疗和放疗、肝硬化、股骨颈骨折、股骨粗隆间骨折、慢性阻塞性肺气肿、风湿性心脏病、血友病、耐多药结核病、唇腭裂等 30 种疾病。

二、罕见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五部门联合发布的《第一批罕见病》目录，共涉及 121 种疾病（国卫医发〔2018〕10 号）。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会办。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
